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三次股票发行。第一次募集资金额 17,44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第二次募集资金金额 22,5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三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63,55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48 号，2018 年 1 月 16 日印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88.3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市开元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00269210923

2017年2月5日，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且该制度已于2017年2月21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最终投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2017年10月31日刊载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64，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融资租赁本息及对外投资。

2、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19-013。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额	129.47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退回金额	11,705,55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1,705,257.18
其中：	-
补充流动资金	11,705,257.18
四、利息收入	1,187.07
五、账户管理费、网银服务费、手续费支出	1,021.06
六、由基本户转入预存网银服务费	2,000.00
七、余额	2,588.30

四、公司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1,170.3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3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截至2019年4月15日（4月13日、14日为周末），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19-013。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7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

用途的议案》。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